

内乡县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九

关于内乡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内乡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内乡县财政局局长 王存锋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级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四次人大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定位，深入推进“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攻坚克难

难、顶压前行，全县经济呈现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3.13亿元，实际完成23.74亿元，占预算的102.6%，同比增长16%，增幅居县市区第1名，收入总量居县市区第3名。分项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15.77亿元，占年初预算16.35亿元的96.5%，同比增长10.9%，税收增幅居县市区第11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4%；非税收入完成7.97亿元，同比增长27.5%，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3.6%。分级次完成情况是：县本级累计完成18.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8.9%，同比增长10.4%；乡镇累计完成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1.1%，同比增长42.9%。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7.71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59.25亿元，全年实际完成47.32亿元，占调整预算的80%，同比增长2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

收入预算为 16.13 亿元。年度执行中，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为 5.32 亿元，实际完成 5.2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9.1%，同比下降 30.8%。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49 亿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和基金收入减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23.8 亿元，实际完成 12.86 亿元，占调整预算 54%，同比下降 1.1%。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6.52 亿元，实际完成 6.22 元，占预算的 95.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96 亿元，实际收入完成 3.06 亿元，占预算 103.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56 亿元，实际收入完成 3.16 亿元，占预算 89.1%。

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4.97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5.14 亿元，占预算的 103.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27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3.18 亿元，占预算 97.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7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1.96 亿元，占预算 114.8%。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66.45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限额 19.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16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4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3 年，全县共争取政府债券 1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5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15 亿元），专项债券 10.8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3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47 亿元）。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77 亿元。其中：债券还本 6.76 亿元，债券付息 2.01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强力推进开源节流，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 用足财政政策工具，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作用，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 亿元，其中：新增先

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0.25 亿元、提高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征个人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 1.6 亿元、小型微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 0.6 亿元、办理留抵退税 1155 万元，进一步巩固提振了经营主体信心，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拨付奖补资金 220 万元落实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及创新发展贴息政策，累计拨付 377 万元带动 978 人就业。

2. 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综合采用奖补、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壮大。拨付县域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149 万元，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为我县企业的持续快速扩张创造条件注入动力；拨付企业科技创新研发资金 2240 万元，有力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保持良性发展。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各项奖补政策，助力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企业自由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营造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化，便企惠企的一流营商环境。创新融资模式，2023 年累计放款 233 笔提供应急周转过桥资金 6893 万元，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为企业节约了融资成本。

3. 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保障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力支持交通、城市更新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共争取上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13 亿元,较好地支持了交通公路、生态环保、粮食仓储、教育强国、城市供水、新能源充电桩、乡村发展及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领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紧扣政策导向,在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领域内,积极研究谋划,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筹集了大量低成本资金,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4.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41.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6.9%,全县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其中“一卡通”全年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71 项、资金 4.3 亿元,惠及群众 23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社会保障与就业、教育、住房保障等支出分别增长 1.6%、44.3%、9%、9.9%、40.9%,重点民生保障较好。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持续发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保障。争取中省资金 283 万元,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财政全额贴息,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 1.04 亿元,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筹措资金 7200 万元,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筹措

资金 2600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筹措资金 3500 万元,支持高等及普通职业教育内涵发展;筹措资金 4253 万元,支持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强化基本民生保障。筹措资金 3.16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资金 1.25 亿元,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30 元、440 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月人均 819 元、546 元;安排资金 7300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义务兵、退役安置补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报销标准,提升了残疾人生活水平;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977 万元,带动 1.7 万人就业安置;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等医疗卫生专项补助资金 2.65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争取资金 1067 万元支持养老体系建设,落实高龄老人补贴政策,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筹措资金 6502 万元,支持“三馆一院”等文化场馆服务功能完善提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有力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排资金 2.75 亿元,重点支持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等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支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工程,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5. 助推乡村全面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情况下,继续县级安排衔接资

金 426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4154 万元，确保了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衔接资金 14104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位居全市前列。筹措资金 1025 万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小麦一喷三防，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支持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兑付 161 万元用于受损小麦烘干，争取农业政策性保险中省补贴资金 1.3 亿元，理赔 6 万户 5.6 万亩种植业农户 1.07 亿元，化解了农户风险，保障了粮食安全。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一次性补贴资金 8033 万元，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拨付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679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金 544 万元、移民补贴资金 1036 万元，争取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生猪大县等中央奖励资金 5779 万元，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民生产积极性。支持加快乡村建设，统筹资金 4155 万元，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6.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扎紧制度“笼子”。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全县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12.37 亿元，执行 11.26 亿元，执行率为 91.1%，确保了资金直达受益主体，精准高效滴灌，尽早发挥了效益。加强财政监管和资金评审，组织对全县 2 家单位开展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查处违纪问题 4 个，涉及违纪资金 21.1 万

元,有效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合计4.3亿元,惠及23万人次;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送审金额24.28亿元,审减4.24亿元,审减率17.5%。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资金保障情况风险评估,全年“三保”支出安排23.33亿元,达到国家基本保障标准,确保了“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形势整体稳定。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做好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存量化解等工作,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7. 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时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年度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批复各预算单位,指导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全面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圆满完成基数划转核定工作,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按照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从预算调整调剂、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工资统发、动态监控、单位会计核算、预算指标会计核算等方面科学化、标准化规范,提升了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管理,组织县直部门全面开展

绩效自评，实现了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工作“两个覆盖”。完成 7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有效衔接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2023 年优质特色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获南阳唯一全省 8 个县之一，获得省奖励 2000 万元。

8.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状况。对我县涉改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梳理，摸清重点资产存量状况，按照“先调剂、后采购”原则，统一调剂使用涉改单位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和公务车辆等重点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最大限度提高存量资产的效能，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监管落到实处。深化功能类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市场化转型工作。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功能类公司转型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

总的来看，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

要是：财政收入平稳快速增长压力较大，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多，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会监督有待加强，财经纪律约束需要进一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仍需提高；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树牢，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过紧日子的配套措施需要完善；国资监管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 年县级预算草案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高标准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加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面推进内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提高收入管理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四是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持续支持扩大消费和投资。持续扩投资促消费，推动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一是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加大力度争取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着力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放大带动作用。加强前期包装和项目管理，千方百计筹措配套资金，确保项目争取到位后尽快开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产生效益。二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开涉企优惠目录清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发挥援企稳岗、税费优惠、资金奖补等政策组合效应，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三是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促消费政策，围绕消费升级方向，在提振传统消费、升级文旅消费、挖潜新型消费、提质消费载体上加强引导，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抓住法定节假日等消费旺季，支

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争取省财政促消费奖补资金。

2、持续加力支持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继续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投入领域和重点支出事项，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一是加快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聚焦优势产业链。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二是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支持产业发展财税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3、持续支持做好“三农”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巩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成果。抓住中央适当提高补贴水平政策机遇，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建设内容，引导涉农项目向6.7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集中布局，打造“内乡样板”。二是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确保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效用，支持12个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园发展；三是大力培育“5+N”农业特色产业链。加快构建生猪全产业链、特色林果产业链、食用菌产业链、

现代烟草产业链、设施蔬菜产业链，打造具有内乡特色的产业振兴新模式，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4、持续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支持稳就业促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举措，加大稳岗扩岗政策支持，强化就业补助资金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质增效，以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二是加强医疗卫生保障。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继续支持推进县中医院迁建、县二院迁建、县医院传染病区和疾控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建设。支持创建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保关键领域改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医保覆盖群体。强化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意外伤害等保险政策落实，进一步织牢织密医保民生保障网。加快构筑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县级智慧养老平台扩容改造，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众保障工作，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

5、持续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社会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一是按照“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支持教育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好生均拨款制度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职业教育结构优化。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倍增计划，加快推进一高附中建设，实施高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牧原职业学院建设，完成职专整体搬迁。二是推动文化繁荣发展。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立足资源优势，以景区重组为突破，以丰富业态为抓手，以品牌创建引领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宝天曼景区重组，深挖县衙内涵抓文创，抓好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行动。三是加强生态建设。加大投入打好三大保卫战，聚焦“两降一控一升两达标”，深入落实“河长制”，不断深化“四水共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支持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统筹资金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师岗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桃溪镇、瓦亭镇、咋曲镇三个汇水区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默河流域四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线管网。积极争取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等专项债项目落地实施；争取资金提升生态建设成果，突出国储林、生态造林、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4个重点，完成营造林22.3万亩，以“林

长制”推动林长治。

6、持续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持续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坚持管少管住管好，不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一是提高监管效能。制定修改薪酬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收缴等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落地，着力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企业。继续稳步推进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有效提升抗风险和转型发展能力。支持功能类公司灵活运用现代化融资手段进行市场化融资，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三是强化风险防控。督促功能类公司树牢债务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积极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和偿债能力。明确划清风险边界，该市场承担的坚决由市场承担，坚决防范企业债务“爆雷”，风险向财政传导蔓延。

（三）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初步意见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安排。综合考虑 2024 年各项收入增减因素，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初步考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5.41 亿元，较上年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17.79 亿元，非税收入拟

安排 7.62 亿元。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算账，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县本级财力为 39802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县级财力 378336 万元增加 19691 万元，增长 5.2%，全部安排支出。

2、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25905 万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25905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拟安排支出 3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拟安排支出 1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安排支出 7440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拟安排 1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拟安排 100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拟安排 1499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6600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内乡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2600 万元、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内乡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建设工程 6400 万元、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126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64159 万元，支出预算 58415 万元，动用滚存结余 178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34220 万元，支出 36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939 万元，支出 22415 万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税源建设，夯实财源基础，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走访调研力度，动态跟踪和预研预判收入形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收入总量稳定增长，收入质量持续提高。准确把握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试点等，不断增强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政保障能力。

（二）推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发挥好财政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建立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强化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持续规范业务办理和系统应用，依托一体化数据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三）兜紧兜牢“三保”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持续用好“三保”三项机制、周月报制度、工资发放专户等有效措施，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严格落实各级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资金不留硬缺口，原则上执行中不得新出台增支政策挤占“三保”资金。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确保不发生拖欠工资等“三保”风险事件。

（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

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展馆类项目、没有效益的基础设施类项目，不是必要的一律先暂停，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腾出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和关键环节。

（五）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

价，有效应用绩效监控结果，增强绩效评价实效，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源头融合、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格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性款项。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抓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八）严肃财经纪律。

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

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夯实财会基础建设，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案件。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埋头苦干，善作善成，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高水平建设内乡现代化作出财政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表一：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表二：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表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表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预算情况表

表五：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表六：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表七：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表八：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表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表十：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附表一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

内乡县财政局

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 完成数	占预 算%	增长%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231300	237415	102.6	16.0
一、税收收入	163500	157714	96.5	10.9
国内增值税	57500	57521	100.0	27.0
企业所得税	14000	10459	74.7	2.6
个人所得税	20000	14950	74.8	-57.2
资源税	8000	7778	97.2	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0	4045	80.9	2.5
房产税	4300	5018	116.7	23.5
印花税	6500	4615	71.0	-2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0	4985	103.9	8.8
土地增值税	8000	13608	170.1	116.2
环境保护税	800	987	123.4	24.2
耕地占用税	15000	18482	123.2	206.2
契税	15000	10810	72.1	-6.5
烟叶税	2100	2139	101.9	18.9

车船税	2500	2317	92.7	10.0
二、非税收入小计	67800	62495	125.0	30.8
专项收入	4500	3601	80.0	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00	3837	95.9	15.7
罚没收入	8000	9000	112.5	20.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00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49900	22263	44.6	-5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			
捐赠收入	800	1000	125	
其他收入	300			

附表二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592303	473175	79.9	22.9
一般公共服务	34159	28725	84.1	15.6
公共安全	17030	15385	90.3	22.4
教育	151578	116366	76.8	9.9
科学技术	10460	9958	95.2	2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840	7785	79.1	6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66348	63604	95.9	9.0
卫生健康	57222	54474	95.2	1.6
节能环保	44424	34476	77.6	44.3
城乡社区	4362	3362	77.1	7.0
农林水	103300	82961	80.3	49.5
交通运输	40517	23276	57.4	128.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8362	5952	71.2	17.3
商业服务业等	3113	1067	34.3	10.6
金融支出	50	26	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092	2355	57.6	12.8
住房保障支出	12706	9848	77.5	40.9
粮油物资储备	4232	1735	41	3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812	5948	76.1	185.8
债务付息	5872	5872	100.0	3.1

附表三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61305	52679	32.7	-30.8
污水处理费	100	140	140.0	-3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2177	43.5	-58.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742	74.2	1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4000	48430	31.4	-28.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	1185	98.8	-44.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	5	100.0	150.0

附表四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预算情况表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7102	128558	62.1	-1.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446	70133	53.4	41.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1			
文化体育支出	4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77	2177	100.0	-58.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	5	100.0	1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26	36129	68.5	-39.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42	742	100.0	1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85	1185	100.0	-44.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	140	100.0	-3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4	993	64.3	32.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23	130	58.3	12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18	1418	100.0	213.0
债务付息支出	15503	15502	100	34.9

附表五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213	62244	95.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9660	30580	10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553	31664	89.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706	51415	103.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2660	31845	97.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046	19570	114.8

附表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增长%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237415	254100	7.0
一、税收收入	157714	177900	12.8
增值税	57521	64000	11.3
企业所得税	10459	11400	9.0
个人所得税	14950	19000	27.1
资源税	7779	9500	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5	4500	11.2
房产税	5018	5500	9.6
印花稅	4614	5000	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85	5900	18.4
土地增值税	13608	14300	5.1
车船税	2317	3500	51.1
耕地占用税	18482	20000	8.2
契税	10810	12000	11.0
烟叶税	2139	2300	7.5
环境保护税	987	1000	1.3
二、非税收入小计	79701	76200	-4.4
专项收入	3601	4000	1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37	4000	4.2
罚没收入	9000	10000	11.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00	31700	-20.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263	25000	12.3
捐赠收入	1000	1500	50.0

附表七

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县本级财力	乡镇财力	上年结转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546849	398027	28000	120822
一般公共服务	31729	22826	8672	231
公共安全	16914	13687	2311	916
教育	151122	131362		19760
科学技术	6791	6625		166
文化体育与传媒	6720	5983		737
社会保障和就业	63127	53780	4489	4858
卫生健康支出	54758	46802	1793	6163
节能环保	43561	20528	3470	19563
城乡社区事务	4657	2937	1705	15
农林水事务	95023	52538	5560	39027
交通运输	29363	9064		2029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628	662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490	950		54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594	2539		1055
住房保障支出	10584	7385		3199
粮油物资储备	4897	1468		34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046	2182		864
债务还本付息	8345	6243		
预备费	4500	4500		

附表八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增长%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378336	398027	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4	22826	0.6
公共安全支出	13580	13687	0.8
教育支出	126004	131362	4.3
科学技术支出	5867	6625	12.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3	5983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7	53780	6.8
卫生健康支出	45049	46802	3.9
节能环保支出	17357	20528	18.3
城乡社区支出	2836	2937	3.6
农林水支出	49948	52538	5.2
交通运输支出	8642	9064	4.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22	6628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3	95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5	2539	7.8
住房保障支出	7120	7385	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7	1468	1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0	2182	11.3
债务还本付息	5782	6243	8.0
预备费	4200	4500	7.1

附表九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90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90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7440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	12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1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5
债务转贷收入	24600	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支出	24600
		债务付息支出	14995
		债务还本支出	6600
合计	125905		125905

附表十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草案）

内乡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动用滚存结余
合 计	64159	58415	17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4220	36000	178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939	22415	

内乡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2024 年 3 月 7 日印
